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1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珊汝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之訴，惟被告已於113年8月19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據此被告既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其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，且不得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